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等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并明确职责权限，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高效开展。

(2)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及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的审批及执行等情况提出建议并实施检查，以加强决策的科学性。公司的战略规划通过年度工作计划、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落实到年度经营工作中，保证了战略规划的实施。

(3) 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状况，公司编制《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汇编手册》，包含企业文化、党建管理、组织与发展、干部管理、员工管理、薪酬社保管理、绩效管理、培训管理。建立科学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实现合理匹配人力资源，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竞争力。为发挥出人力资源的最佳效应，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奠定了基础。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质量监控全覆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管理办法》、《能源管理办法》、《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各项措施。公司设定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做到安全生产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员工与公司和谐发展。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及慈善救助工作，并通过哈三联慈善基金会，开展社会帮扶、关爱、扶贫等多种活动，2023年为稷山县蔡村乡兴建供水管道解决农田灌溉问题助力乡村振兴；资助黑龙江省兰西县优秀高考贫困生；向稷山中学捐赠助学金，以爱心照亮寒门学子求学路等。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努力推动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逐步形成了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明确企业文化包含企业使命、企业愿景、企业价值观、企业经营理念等核心内容，使其构成员工行为守则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培训、讨论、评选“年度企业文化之星”、“年度榜样人物”、“年度先进集体”等方式进行企业文化宣贯，使全体员工学习和掌握企业文化，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日常经营活动，树立企业品牌形象，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6）资金活动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经制定了《货币资金授权审批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明确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信息披露，公司审计部门每季度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报告，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筹资管理制度》等投融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融资业务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规定，对投融资方案开展科学规划、论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管理投融资业务。控制经营风险，提升资金运营效益。

（7）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对物料请购需求的申请审批、供应商选择、招标和询比价流程、采购合同管理、物料验收入库、领用、付款控制、退货处理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及工作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实现防御供应风险、保障物料的稳定连续供应。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对固定资产的计划提报、审批、验收入库、领用发出、台账登记、不定时抽盘、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公司制定了《物资管理办法》，包含存货入库、储存、出库及盘点等内容，明确存货业务活动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及业务程序，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关注存货减值迹象，保证存货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公司加强无形资产的管理，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按照归口管理原则，明确了无形资产取得、验收、使用、处置、保护等业务环节的权责权限和业务流程。

（9）销售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并完善了《销售客户管理制度》、《销售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销售价格及合同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销售发货及运输管理制度》等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和控制流程，明确了客户资质信用、价格管理、合同签订审批、发货回款等销售业务各环节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制约与监督。形成了涵盖销售业务的销售管理体系，提高了销售工作效率。公司加强对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定期对应收款项开展账龄分析，并通过函证等方式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有效控制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和财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以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0）研究与开发

为了提升公司科研管理水平，加强对科研活动控制，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研发项目立项到开发管理、研发项目的实施管理、研发项目的引进管理等工作流程和职责权限。公司根据战略、结合市场状况和技术进步的要求，制定研发计划，重视研发过程管理，通过申请专利和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研发成果，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11）工程项目

公司重点关注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建立和完善了《工程管理办法》，实现公司一体化管理，规范了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合同管理、工程建设、验收、结算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职责权限，强化工程建设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2）担保业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明确规定了担保原则、程序及风险、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加强了对外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审核、审批机制，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

况，确保担保业务合规、合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公司内审部门在重要的担保事项及时进行跟踪审计。

（13）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展开自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14）财务报告

为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公司已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明确财务报告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工作责任。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程序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有效可利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程序和工作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的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5）全面预算

为保障公司战略的落实和行动方案的执行，把企业的战略意图、决策目标以及资源配置以预算的方式加以量化，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公司整体的计划、协调和沟通，实行以战略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制定了《预算制度》，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与分析，明确了预算管理各级机构的职责权限，实行统一规划、逐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确保预算目标合理、方法科学、执行有效，将预算管理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6）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发起、拟定、审批、合同专用章管理、执行及档案管理等各环节的职责和流程及工作要求，以确保合同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与防范。

（17）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母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为实现总体经营目标贡献力量。子公司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证券运营中心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18）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和业绩考核要求，建立了较为科学的信息传递机制，明确了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等，通过书面表格和报告文件等方式，经营情况分析资料、内部调度会、《三联人》报刊等多种形式，全面反映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内外部信息。并建立了反舞弊举报箱机制、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等，保证内部信息的有效利用并得到妥善处理。

（19）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控管理中的作用，按照业务需要，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授权审批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访问安全管理制度》等，不断完善信息系统的相关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流域：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

根据影响财务报告严重程度,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

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但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

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